



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係就 10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利 108 年度中央政府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案之籌編作業需要，經參酌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意見，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書表等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貳、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

算籌編原則經配合年度施政方針，明定政府支出以打造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發展之國家為優先重點。又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訂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嗣為落實院長指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以「目標導向、實質檢討」為原則辦理各項重大支出之零基檢討，於 107 年 1 月 26 日配合予以修正。考量現行各機關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係依循該精進措施辦理，爰增訂相關文字。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

108 年度除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以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之修正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

置要點」、「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預算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茲說明如下：

(一)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部分：

1. 有關業務或工作計畫之增刪或變更核定程序部分，考量現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之增刪或變更，須由各地方政府主計處於概（預）算編製前完成，各機關方能作業，爰參考臺北市府建議，增訂機關應於概（預）算籌編前報送之規定。
2. 中央各機關非屬共同性業務及工作計畫科目，其增刪或變更，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核定年度預算歲出額度時一併核定，為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實務作業及保留適度彈性，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 「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及計列標準表」部分：僑務委員會自 107 年度編列機密預算，為符合現況，依該會建議將機密費之定義予以修正。

(三)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1.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函頒「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取消國外聘請、調高國內之外（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爰配合修正相關編列基準，並於備註增列專題演講人員之報酬，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支給。
2. 配合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將出席費支給標準由 2,000 元調整為 2,500 元。
3. 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標準，依工程會建議金額調增 1.45%，並增列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地區得分別按編列基準增加 12%、10%（另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編列標準及備註依

前述原則修正外，增列離島地區得按編列基準增加 30%），與編列智慧（綠）建築、挑高空間及太陽光電設備等項增加費用之比率。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 現行 2000cc 以下之小客貨兩用車之編列基準為 55 萬元、2000cc 以下小貨車為 42.5 萬元、直轄市、縣（市）長專用車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 96.5 萬元，考量議價空間與留有選擇廠牌彈性及增購相關配備彈性等因素，爰分別調整為 70 萬元、45 萬元及 120 萬元。
- (2) 現行一般公務用機車 125cc 及 100cc 編列基準各為 6.3 萬元及 5.5 萬元，考量其較主要車廠之參考售價略高，爰各酌調降為 5.8 萬元及 5 萬元。
- (3) 現行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編列基準為 8 萬元，依經濟部

論述》預算·決算



- 建議調整為 7.5 萬元。
- (4) 配合在不改變現狀下整併「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與「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爰增列地方政府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排氣量標準。
- (5) 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修正相關文字為「優先購置電動車或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 (6) 增訂救護車汰換年限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為 5 年，得依該辦法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之規定。
- (7) 為加速解決空污問題及避免已逾 15 年之公務車輛仍編列油料及養護費，增列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以

及配合環保政策報廢之公務車輛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等規定。

(四)「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部分：

1. 原規劃 108 年度統一預算科目編碼，經檢討後，除機關代碼整併部分將另案研議外，其餘將配合系統調校時程，自 109 年度起適用新編號。
2. 配合目前地方總預算歲出機關別工作計畫科目實際設置數目，刪除超過 99 個之編碼規定，並酌修文字。

(五)「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部分：

1.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刪除行政院主管項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3 個單位預算。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掛牌成立，爰於行政院主管項下增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3. 依 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

院審議通過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自施行之日起各檢察署名稱更名去法院化，爰配合修正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單位預算名稱。

4.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07 年 6 月 18 日施行，爰配合於交通部主管項下增列「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5.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07 年 3 月 15 日施行，爰配合於文化部主管項下增列「國家人權博物館」單位預算。
6. 海洋委員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掛牌成立，爰配合增設「海洋委員會」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等 3 個單位預算，並刪除「海岸巡防署」主管及項下單位預算。

(六)各類書表修正如下：

1. 中央適用部分：
 - (1) 考量「國有財產異動

- 計畫表」非法定應列入預算表件，目前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由財產管理部門填送公用財產異動計畫送財政部，為簡化書表及人工編表作業，爰參酌司法院意見刪除本表。
- (2) 依 107 年 4 月 10 日修正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業刪除加班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實支數額 8 成之限額管控，爰「人事費彙計表」刪除應於說明欄或備註欄列明超時加班費金額及其較 90 年實支數額 8 成差異說明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 (3) 為回應立法院要求，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增訂各機關預算涉及員工協助方案，應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或相關表件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之規定。
- (4) 為節省預算書印刷時間與費用，參採交通部意見，取消隔頁紙須有顏色之規定；另為便於查閱，附錄編碼改以接續主要內容頁碼方式辦理，並於單位預算書之目次內，列示本機關及分預算機關之頁次。
- (5) 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整年度施政計畫作業方式，取消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章節，爰配合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單位預算應編書表之總說明格式。
2. 直轄市及縣（市）適用部分：
- (1) 自 108 年度起，直轄市及縣（市）預算書表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統一規範，爰刪除總序文中直轄市可自定書表格式之相關規定。
- (2) 考量現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有關用途別說明欄應列明「各項費用品名及用途」之規定過於細瑣，爰刪除相關規定，並增訂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盡量充實，並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容詳細之規定。
- (3) 依 107 年 4 月 10 日修正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比照前述中央書表修正方式，修正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相關規定。

參、結語

預算編審作業之研究改進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參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意見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建議等賡續辦理，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檢討預算作業，期使預算編製更為精進、合理，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